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92號

聲 請 人 徐乾慶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1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8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正中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吳克雯

| 股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109年度除字第392號 |      |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
| 編號    | 發 行 公 司    | 股 票 號 碼    | 張 數          | 股 數  | 備 考 |
| 0001  | 君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7NX000001 | 1            | 2900 |     |